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8月17日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16年8月16日，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7,5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25%）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6日，质押期限为24个月，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刘振东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0,999,99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17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振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,85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50.8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38%。

二、其他披露事项

（一）股份质押的目的

刘振东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是流动资金周转需要。

（二）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刘振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17日